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財政部於2020年9月8日發佈的《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發改高技[2020]1409號)規定，努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提質增效；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芯片、高端器件、新型顯示器件、關鍵軟件等領域核心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大力推進重點工程及重大項目的建設，積極擴大合理有效投資。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努力制定國家信息領域核心技術及裝備發展戰略綱要；運用系統性思維彌補單一弱點；構建國際領先、安全可控的核心技術體系；推動集成電路、基礎軟件、核心器件等薄弱環節實現根本性突破。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國發[2015]28號)，努力提高集成電路設計標準，不斷豐富知識產權(IP)和設計工具，在關係國家信息網絡安全和電子整機產業發展的核心通用芯片上取得突破，增強國產芯片的應用適配能力。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發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4號)，努力充分利用多種資金渠道，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創新的支持力度；充分發揮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項目的引領作用，大力支持軟件和集成電路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究及開發，力爭實現關鍵技術整體突破，加快產業化和自主知識產權技術的推廣；聚焦於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目標，支持基礎軟件、新一代信息網絡高端軟件、工業軟件、數字內容軟件、高端芯片、集成電路裝備和集成電路工藝技術、集成電路關鍵材料、關鍵應用系統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重要技術標準的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發[2010]32號)規定，大力發展集成電路、新型顯示、高端軟件及高端服務器等核心基礎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元件製造屬於第一類鼓勵類下信息產業的第28條。本公司主營業務所屬的國家標準產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目錄中的第一類激勵項目。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以及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等六部委於2021年6月1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培育發展製造業優質企業的指導意見》（工信部聯政法[2021]70號），努力提升優質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加大基礎元件、基礎電子元件、基礎軟件、基礎材料、基礎技術、高端儀器設備及集成電路和網絡安全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技術、產品和設備的研究和示範。

2020年7月，國務院發佈了《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旨在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及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出台一系列產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配套政策。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的通知》於2023年6月2日發佈。該文件規定，在電子行業，應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鎵／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傳感器、高適應性傳感器模塊、北斗芯片與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連接器、高端射頻器件、高端機電元器件、LED芯片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24年1月18日發佈。該文件訂明，面向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發展重大技術裝備，突破人形機器人、量子計算機、超高速列車、新一代大型客機、綠色智能船舶、無人船艇等高端裝備產品。該等高端裝備產品的發展需要半導體行業的支持，尤其是面向高性能計算機、存儲和網絡通信的半導體產品。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受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受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監管概覽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

監管概覽

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自2024年5月6日起生效，對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作出規範。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相關企業和機構提供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及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計劃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期間，應當將其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業務需要，需要出境的，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照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開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促進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領域的技術和商業化創新，及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和產業體系。國家亦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訓，採取多種形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方面的專業技術人才，以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如果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每一類數據，需要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需要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協調國家數據安全事宜的決策和討論。此外，《數據安全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任何數據。

監管概覽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作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應當負責組織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工作，並應當及時將識別結果告知CII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網信部門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建立國家數據出境安全管理專項工作機制，研究制定國家網絡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協調處理網絡數據出境安全重大事項。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一)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二)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三)符合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關於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四)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五)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六)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七)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網信辦轄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制度和規範，組織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種類型。其中，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後，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承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批、續展、變更、轉讓、使用和無效，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可以准予延期六個月。每次續展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一個有效期限屆滿後的第二天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公告需要續展註冊的商標。

此外，根據《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向商標局備案該商標的許可使用情況；不予許可的，不得與善意的第三人爭辯。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已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中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相關文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單位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其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發生。法人或者其他單位的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該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超過五十年未發表的軟件，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在中國境內創作布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照《保護條例》對其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自向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後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布圖設計申請登記之日起或者自該布圖設計首次在世界某地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但是，無論布圖設計是否註冊或者是否用於商業用途，自布圖設計完成之日起15年後，該布圖設計不再受《保護條例》的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礙互聯網域名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與房屋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包括租賃期限、使用、租賃和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天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中國的直轄市或者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上述規定的個人或單位，可以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不提供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不提供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審查、檢驗措施。禁止偽造、仿造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品原產地，偽造、仿造別家廠名、廠址或者在產品中摻假、混入不正當成分，以假亂真、以次充好。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繳納關稅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到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禁止或者限制貨物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對貨物進出口制定或者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國對兩用品、軍品、核及其他物項、技術、服務及與維護中國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國際義務有關的其他物項出口實行管制。出口管制機關依照《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會同有關部門按照規定的程序，制定、調整出口管制物品清單，並及時向社會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和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出口管制機關可以對未列入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登記。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了對外貿易經營者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註冊登記的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關係建立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企業應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企業和職工應當足額、及時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繳納住房公積金，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要求企業依法足額、及時代繳職工住房公積金。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職工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承諾，由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者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定，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設有機構、營業場所，但所得與該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從中國取得的所得，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減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貨物銷售的單位和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加工、維修、更換服務和進口貨物，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或進口貨物，並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納稅人，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率為11%、6%和0%。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的原稅率為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活動或需徵收增值稅的進口貨物的原稅率為16%或10%，分別調整為13%或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義務人銷售貨物，並提供有形動產的加工、維修、更換服務和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在特定情況下，稅率為9%、6%和0%。

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前提是接受方為持有該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如果接受方是持有內地公司25%以下資本的公司，則適用不超過10%的預扣稅稅率。

此外，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公司根據稅收協定向締約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支付股息，而該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或股息接受者）是該股息的受益人，則該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收到的股息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待遇。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稅收協定締約另一方的財政居民；(2)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當是有關股息的受益人；(3)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要求。

監管概覽

如果稅收協議另一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資本（通常為25%或10%），則稅收協議另一方稅務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徵稅。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利益的締約另一方稅務居民，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締約另一方稅務居民，應限於稅收協議規定的一家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3)在取得股息之前的12個月內，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達到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百分比。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企業和個人的所有外匯收支和交易活動，以及境外企業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的上述活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機構應當對境內公司的工商登記、賬戶開立和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涉及境外上市的行為進行監督、規範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規定的材料向註冊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回資金），有關政策已明確的須酌情結算的，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本辦法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規定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作為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詳細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只要資金用於真實、合法的目的，且企業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外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酌情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3號文**」)規定，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具體而言，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的銀行，應當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對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原始稅務備案表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在相關原始稅務備案表上加蓋實際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的印章和批注。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當依法將所得計入歷年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在辦理對外直接投資登記匯出手續時，除按要求提供相應材料外，還應當對資金來源和使用情況(使用計劃)進行說明，並向銀行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交易股份的具體規定，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海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上市股份的，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送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禁止發行、上市的；境外發行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認可，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行為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法律調查，尚未得出明確意見結論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或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會同有關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針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和《**保密規定**》的要求，增強保護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手續。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其披露將對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環保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